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402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1.2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5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华泰绿联科技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绿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服贸基金”），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29.80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0.19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56.191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4.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320.191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4年7月1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绿联科技”A股664.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4年7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4年7月1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7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绿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和服贸基金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760,47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1,586,993,000股。配号总数83,173,98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317398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63.1013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64.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92.141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8.0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19342637%，有效申购倍数为3,131.4327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7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7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4-036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4年6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为292,285,715.50元。

2024年6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昌九高速	98,471,236.71
昌樟高速	49,388,201.80
昌泰高速	64,024,865.74
九景高速	48,770,693.85
彭湖高速	6,729,607.61
温厚高速	6,876,167.22
昌奉高速	10,406,638.52
奉铜高速	7,618,304.05
合计	292,285,715.5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参考。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股份”或“公司”）于今日收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送达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平安证券是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龚景宜先生和王志先生负责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经平安证券研究决定，自2024年7月18日起更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龚景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履行督导职责。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平安证券授权王军亮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金证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军亮、王志，持续督导责任截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王军亮先生简历

王军亮，华中科技大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负责或参与太钢不锈（000825）公开发行股票、国电南瑞（600406）非公开发行股票、京东方（000725）非公开发行股票、皇氏集团（002329）可转换公司债券、南玻集团（000012）非公开发行股票、金证股份（600446）非公开发行股票、宇晶机器（002943）非公开发行股票、广东鸿图（002101）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4,220,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2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立斌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2,715,697	99.8353	1,503,600	0.1644	1,5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3,719,697	99.9451	501,100	0.054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282,000	92.7594	1,503,600	7.2333	1,500	0.0073
2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86,000	97.5893	501,100	2.410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彬、谢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星湖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星湖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05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4年6月			2024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8112.39	4.03	0.33	50021.09	10.20
地区	21.05	7.68	-17.35	87.92	35.92
国际	1595.83	19.46	120.05	7437.78	190.93
合计	9729.27	6.29	10.10	57546.79	19.86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770.28	4.22	0.71	4704.39	10.77
地区	1.96	6.75	-16.42	8.25	37.75
国际	220.49	15.73	113.95	1010.44	176.66
合计	992.74	6.58	14.08	5723.07	23.93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57.26	10.39	5.36	338.89	28.08
地区	0.10	1.08	-5.70	0.51	67.32
国际	80.80	12.11	106.49	357.63	157.56
合计	138.16	11.38	47.63	697.03	72.64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5064.80	2.58	2.64	31113.00	11.43
地区	16.32	12.19	-10.48	83.71	50.65
国际	230.11	16.48	85.10	1158.28	142.37
合计	5311.24	3.14	4.62	32354.98	13.70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31.56	6.79	2.50	189.20	28.58
地区	0.07	3.64	2.54	0.37	80.29
国际	9.36	12.78	87.56	41.25	124.52
合计	41.00	8.10	14.34	230.82	39.27

载运力	2024年6月			2024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9470.98	3.58	-0.38	58717.32	5.99
地区	29.57	-1.59	-21.20	143.78	26.76
国际	2157.83	9.75	90.38	10883.50	165.07
合计	11658.38	4.66	9.18	69744.60	16.99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883.22	3.84	-5.29	5570.13	6.79
地区	2.20	5.01	-25.91	9.99	28.21
国际	259.97	16.53	92.09	1251.57	162.32
合计	1145.39	6.48	6.96	6831.69	19.83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70.21	4.23	-23.36	1204.64	-2.37
地区	0.34	-5.06	-53.48	2.26	6.74
国际	120.27	14.93	68.42	598.76	138.80
合计	290.82	8.39	-1.15	1805.65	21.45

载运率	2024年6月			2024年累计	
	数值（%）	环比变动	同比变动	数值（%）	同比变动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5.66	0.38pts	0.61pts	85.19	3.25pts
地区	71.20	6.13pts	3.32pts	61.15	4.12pts
国际	73.96	6.01pts	9.99pts	68.34	6.07pts
合计	83.45	1.28pts	0.70pts	82.51	1.98pts
货邮载运率					
国内	33.64	1.88pts	9.17pts	28.13	6.69pts
地区	29.64	1.80pts	15.01pts	22.52	8.15pts
国际	67.18	-1.69pts	12.38pts	59.73	4.35pts
合计	47.51	1.28pts	15.70pts	38.60	11.45pts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87.21	0.31pts	5.20pts	84.46	3.04pts
地区	89.14	1.45pts	10.12pts	82.56	5.72pts
国际	84.81	-0.59pts	8.66pts	80.73	4.18pts
合计	86.67	0.08pts	5.41pts	83.77	2.77pts

注:1. 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 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3. 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4. 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 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6. 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7. 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8. 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9. 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 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1. 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4年6月，本集团未引进和退出飞机。截至2024年6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343架飞机。

2024年6月，本集团收入客公里环比增长6.29%，同比增长10.10%；旅客运输量环比增长3.14%，同比增长4.62%；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客公里计）环比增长4.66%，同比增长9.18%。

2024年6月18日起，本集团恢复执行上海—布鲁塞尔航线（每周四班）；6月22日起，本集团恢复执行北京=普吉航线（每周三班）；6月24日起，本集团恢复执行北京=布拉格航线（每周三班）。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3号大厦B座13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645,7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6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微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收购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449,742	99.3978	2,196,000	0.602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收购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1,007,370	94.9171	2,196,000	5.08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涉及关联股东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希、洪国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第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18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2024年7月18日（含该日）至2024年8月14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但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销售机构为准。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8年2月23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20%
1年≤T（3年	0.10%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非直销销售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c）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f）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h）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的措施。

（i